

 父爱如山

# 静夜思

□王映

## ——在父亲王怀让逝世一周年时的思念

昨天晚上,陪儿子坐在沙发上看书。

儿子才一岁大,说是看书,其实只是把书当成玩具,翻过来覆过去地,“嚓”一声把书页撕了他就笑。

把儿子揽在怀里的时候,我的眼前浮现出了另一幅画面;其实,那是我的父亲对我描述的画面:在我很小的时候,经常蹲在父亲的书架前,把他的书搬出来,看见好看的封面就撕掉。父亲在一旁笑眯眯地看着,他喜欢儿子,又有些心疼书,但归根结底还是喜欢儿子,所以根本不去制止儿子顽劣的行径。

父亲曾经多次向我描述过那个撕书的场景,并让它化身于自己的诗歌和文章中。听得多了,那个撕书的场景,已经作为记忆,封存于我的脑海。

那时候的父亲,应该和现在的我一样年轻啊。可如今,我们只能在梦中相逢。

是这样吗?都说生命存在轮回,孩子是生命的延续。昨天晚上,我告诉儿子,天上最亮的那颗星,就是爷爷的眼睛,他在看着你呢。于是,儿子每撕下一页书,就冲窗外繁星闪烁的夜空竖起他的一根小指头,然后,他“咿咿”又“呀呀”,分明在说:“看啊,是我,我就在这里!”

但是,我必须制止儿子了,因为他翻到了一本他的爷爷写的书。那本书是红色的封面,上面还有他的爷爷黑色的剪影。出乎意料的是,儿子竟然没有去撕它,却把小脸凑上去,亲了起来。儿子咯咯地笑着,我却止不住自己的泪水。

夜有些深了,儿子也困了,我于是念诗给他听:“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念着念着,不觉想起来,我儿时学会的第一首诗,就是这首《静夜思》。

那时候,我刚上幼儿园。夏夜,父亲总爱带着我散步。皎洁的月光下,我牵着父亲的手,父亲则经常吟诵一些诗词给我听。有一天,我对父亲说:“教教我吧,可好听啊!”父亲别提多高兴了,月亮的银辉洒落,我把这首《静夜思》一遍又一遍念给我。那天,父亲的兴致很高,我们也走出去很远,后来他把走不动的我背了回来。小小的我就对诗歌感兴趣,父亲肯定觉得自己的事业后继有人。

等我长大一点,父亲又教我岳飞的《满江红》。当时,我正对广播中的《岳飞传》如醉如痴,岳飞是我心目中最大的英雄。可对于当时只有五六岁的我来说,《满江红》的确很有一些难度,尤其是那句“仰天长啸”,被我误认为“仰天长笑”。于是,在空寂的街道上,我上气不接下气地“笑”了三分钟,并告诉父亲,岳飞就是这样笑的,惹得父亲着实一阵“长笑”。

等我再长大一点,我也开始“写诗”了。我的第一首诗的出炉,完全是“策划”出来的。小学一年级时的六一儿童节,父亲拿回家一个小笔记本,黄色的塑料封皮,上面印着小鸟和柳枝,非常漂亮。我一眼就看上了。眉头一皱,计上心头,我钻进自己的小屋子里,很快就写好了一首诗:“六一到,六一到,树上的喜鹊喳喳叫。我问喜鹊为啥叫,喜鹊说,六一快要来到了!”诗写好后,马上拿给父亲看,“顺便”提出了我的要求:“我想把这首诗写到那个黄色的本子上。”父亲一边把本子送给我,一边还嘱咐:“多写点啊,乖!”

我真的很“乖”。在以后的日子里,从小

学到中学、大学,直至工作,人生经历的每一个阶段,我都会在那个本子上写下一首诗;但也仅仅是写下一首诗而已,算是对父亲的嘱咐有个交代吧。虽然有时候,父亲也会用殷切的目光注视着我,对我提及写诗的事情,但我总以“时代不同了”、“人各有志”之类的话来搪塞他。现在想来,父亲内心之中一定充满了失望,他心爱的儿子没能踏着他的脚印,接过他的诗的旗帜。

父亲一生写了几千首诗,最后一首诗是写给他的孙子的。

在医院的病床上,他给自己尚未出生的孙子取名“王唯一”,并让我的母亲记录,写下了一首《欢迎王唯一》:“吾家万象皆生机,开门迎接好消息。只待牛年春雷动,万紫千红我唯一。”

当时,父亲的病情已经很重;但他的诗,依然万紫千红,依然万象生机。

父亲是一个很大气的人,他写的是很大气的诗,在他的代表作《我骄傲:我是中国人》、《我们光荣的名字:河南人》、《中国人:不跪的人》中喷薄的激情,其实也是他对生命的希冀:他要带着一颗骄傲的灵魂,他要带着对光荣永远的追求,顶天立地。

不过,在给自己孙子的诗写完之后,父亲却是那么儿女情长:“精神不行了,写得不好。”望着他瘦削的脸庞,我拼命给他打气:“等病好了,可得给你孙子写首好诗,还得用毛笔写下来,挂在咱家的墙上。”父亲使劲点点头。后来,他还一直念叨:“我还欠王唯一一首诗呢。”当时,我真想扑进他的怀里,告诉他:“你就是我的唯一啊!”

现在,王唯一在我的怀里早已经睡熟,他撇着小嘴,打着小鼾,根本不知道他出生仅仅一年,却已是星移斗转,物是人非。

在初春的静夜里,我紧抱着唯一,却已经失唯一。

 域外见闻 □孙方友

## 慕尼黑的啤酒节

慕尼黑是一座拥有1000多年历史的古城,早在公元12世纪巴巴罗萨王朝统治时期,这里就已成了一座繁华的小镇,巴巴罗萨王室成员曾长期居住在这里。很久以前,慕尼黑就是德国宗教的集中地。据说在1000多年前,爱尔兰僧侣就曾到这里传道,加上地处历史上著名的夏夫特拉修道院附近,人们便将这个地方称为“慕尼黑”,德文的意思是“僧侣之地”。

我们到达“僧侣之地”的第一站是参观1972年第20届夏季奥运会的举办地奥运村。一走近奥运村人们就会想起30多年前的那个“奥运事件”。奥运村的一侧是宝马公司的总部,那座象征宝马公司的圆形大楼很令人注目。在此之前,我还真不知道世界著名的宝马公司总部就设在慕尼黑。因为时间有限,我们没进奥运村参观,也没进宝马总部,大巴车只是绕奥运村转了一下,然后就一直开到玛利亚广场,开始在广场内散步,游玩、拍照。

广场里有公用电话亭,我买了一张卡,朝家中打了一次电话,令人奇怪的是,万里相隔,语音比在国内还清晰。只是话费太贵,5欧元的卡一会儿就没了。

10点左右,我们去市里浏览啤酒节前的准备盛况。

据说慕尼黑的节日多是世界之最,一年里有116个节日。其中最长的就是10月啤酒节,前后共16天。节日期间,人们要喝掉100万加仑啤酒,吃掉10万只烤鸡和40头烤牛。欢度这个节日,不仅是慕尼黑黑人,还有从德国其他地方赶来的同胞,以及从世界各地来的游客。

据史料记载,慕尼黑10月啤酒节起源于1810年,那年10月,当时慕尼黑的统治者路德维希一世同撒克逊的一位公主举行婚礼,人们狂欢啤酒庆祝,盛况空前。从此以后,路德维希一世就将10月定为啤酒节。

其实,明为10月啤酒节,实际上一进9月中旬,慕尼黑城的节日气氛就已经很浓。我们去慕尼黑的时候,离啤酒节还差几天,可大街上已到处飘荡着啤酒的芳香。大街小巷,到处是搭起的商店,鳞次栉比,商品琳琅满目,富有德国南部色彩的各种工艺品尤其受青睐。一顶带彩羽的呢帽,一个用树根雕成的烟斗,一根带浓郁的巴伐利亚气息的拐杖,都能使游客爱不释手。看来慕尼黑黑人早就懂得“以啤酒搭台,唱经济大戏”的道理了。

临街的各个啤酒吧里,更是忙碌不堪。他们在店前路边摆满了木桌椅,半醉不醉地大声说话,高声歌唱,给行人吹口哨打手势,热闹非凡。那可盛一公斤的啤酒玻璃杯,又大又厚又重,瘦弱的女孩子不得不双手捧着喝。男女侍者穿梭其间,有的端着烤肉、烤鸡,有的提着大厚啤酒杯,笑容可掬,毕恭毕敬。一个胖胖的女侍者双手端10个笨重的啤酒杯走过来赢得一片喝彩声。据说她就是上届啤酒节女侍者端杯比赛的前三名。听导游说,节日期间,不但有女侍者端杯比赛,还有喝啤酒比赛、吃烤鸡比赛、掰手腕等比赛,花样繁多,能让人目不暇接。

在繁华的街口处,有一个很著名的啤酒厅。据说当年希特勒在此发表过讲演。节日期间,两层楼要摆满啤酒桌,10欧元一张票,进去啤酒尽喝。我们的队伍里有好几个能饮者被吸引,由导游带队进去狂欢。我不能喝酒,就和蓝蓝在大街上闲逛。街上大小商店里都是人头攒动,啤酒吧前更是高朋满座,歌声嘹亮。有一队德国青年男女着统一服装,身披节日带,边喝边唱,看到我们这些异国朋友,非常友好地招手致意。蓝蓝能说几句口头德语,就大胆地走过去与他们合影,将气氛一下推向高潮。我受了感染,也走过去与他们合影。他们很热情地将我围在中间——在那一刻,我们都像是忘了国籍,忘了种族,忘了语言不通,亲如兄弟姐妹——世界本该就是这样子呀!


 最是难忘

□殷之光

## 人民的诗人

怀让离开我们已经一年了,去年4月7日晚上9点多钟,我正在外面吃饭,王怀让逝世的噩耗从朋友处传来,使我特别惊讶,我和张家声、徐涛两人商量后,我们共同怀着崇敬、悲痛、爱恋的心情,当即连夜乘坐火车于第二天早上赶到郑州,参加了怀让的追悼仪式,送了他最后一程。怀让走的太早了,他才67岁呀!他的早逝是我们中国诗坛的一大损失,也是我们文艺事业的一大损失。

怀让是一位充满激情、才华横溢的爱国诗人、人民的诗人,他一生创作了数千首诗,虽然我没有都能读到,但是收藏在我书房书柜里的几卷诗集,怎么也读了他几百首。我从他的字里行间看到了、领悟了,也读懂了他诗的精髓,如果用个字概括,那就是一个大写的“爱”。他爱祖国、爱人民、爱党、爱社会主义、爱亲人、爱朋友,爱生活、爱真善美,我想一个诗人,正因为具备了这个大爱无边的宽阔胸怀,才能写出这千首感人至深的诗篇。

我近三十年来朗诵过许多诗人各类主题的诗文三百多篇,但是朗诵场次最多的还是怀让的诗作。我朗诵过他的《我骄傲:我是中国人》、《我们光荣的名字:河南人》、《中国人:不跪的人》、《人民万岁》、《红旗渠评论》以及歌颂焦裕禄的、龙门石窟的诗,十几首。

我记得那是1984年,我率领北京朗诵艺术团到郑州巡回演出,在此期间,我约请怀让在河南饭店见面,我们可以说是一见如故,相见恨晚,促膝长谈、互诉衷肠。最后根据我们朗诵会主题的需要,我请他写一首题为“我骄傲,我是中国人”的诗。怀让怀着强烈的热情,两天内就完成了这首诗的创作。在郑州一个学校的首场演出中,这首诗获得了师生的热烈欢迎。之后,20多年来,我怀揣着这首诗在大江南北、长城内外,在广播里、电视中、舞台上,各种演出中朗诵了3000多场,听众无不为之感动。甚至有的听众曾听过几遍,但他们说百听不厌。这首诗不仅在内地,而且在港澳地区也影响很大。我多次在香港、澳门的演出中朗诵这首诗,很受欢迎。而且在港澳地区的大学生朗诵比赛会上,《我骄傲,我是中国人》已成了必选的经典作品。在世界各地凡是有华人的地方,这首诗也反响强烈。它已成了一篇弘扬爱国主义、传承民族精神的好教材。

怀让虽然离开我们一年了,但我仍然感到他在我们的中间,在我的身边。就在前天晚上,我在江苏金坛市的一个朗诵会上,当主持人报到“下面请听诗朗诵《我骄傲,我是中国人》,作者:王怀让,朗诵者:殷之光”,我就感到我们两个人又一起登台了。

他走了,但是他的诗将在太阳底下永放光芒,他的诗,在大地上得到永生。人民的诗人永远和我们在一起,人民的诗人永远活在人民的心里。

 人在旅途

□张建鲁

## 河南登封的奇遇

到河南登封出差,朋友请我到嵩山脚下的一家野外餐馆吃晚餐,第一次吃的枸杞芽和果冻芦荟等菜肴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和久久的回味。还有席间所饮的一种黄澄澄的茶水,其味道和口感对我来说都非常陌生,似乎也是第一次喝到。可是,我却忘问什么茶了。

第二天清晨洗澡时,我发现自己的脸部、胸部的皮肤似乎比原来滑溜多了,尤其是额头上,不仅润滑多了,还似乎亮堂多了。我当时没有在意。

晚上我再次洗澡时,用手一抚摸脸部的皮肤,似乎也平滑了,而且特别的明显。我感到好奇,在临行的时候,就对前来送行的登封朋友说:“前天跟你去嵩山脚下吃了顿晚餐,第二天就发觉自己变了样,额头上的小疙瘩好像一夜就全都消失了,你说奇怪不?难道是枸杞芽或芦荟的功效?”

朋友看着我的额头,认可地说:“嗯,看上去确实平滑多了,不过,枸杞是热性,不会有这奇效;芦荟倒是可以美容,但听说是作为化妆品外用的,吃下去怕是没有这功能吧。”

我就有些不解道:“那怪了,平时我一上火、一喝酒,脸上就起粉刺一样的小疙瘩,那天喝了那么多的白酒,反而一夜之间没了小疙瘩……”

朋友就开玩笑:“我们河南的山水可好,百病包治。”我笑着说:“河南人更好!”

我笑过之后,越想越蹊跷,还是不甘心,就又一数落那天吃过的菜肴和食物。这时,朋友忽然说:“也许是茶,茶的原因!那是一种不是茶的茶,是中药!”

朋友说:“瓶子,用瓶子泡的茶,我们本地的许多饭店用瓶子当茶叶来用,它很下色,一大锅水加上少许的瓶子就黄澄澄的,而且瓶子的价格听说比最差的茶叶都便宜,每斤才十元左右……”我赶紧叫朋友打开他的手提电脑,上网检索瓶子的药效,原来真是瓶子茶的功效,太神奇了。

真没想到,河南一行,嵩山脚下的一顿饭,居然治愈了我遍布脸上多年的小疙瘩,小小的瓶子茶,居然产生了如此的奇效。我甚至想,可能是我与河南太有缘了吧。我又想,如果开发一种瓶装绿茶红茶那样的瓶子茶,可能会对多少男女脸上的粉刺疙瘩,发挥出他们意想不到的奇效,因而会有非常广泛的销售市场。愿瓶子茶,能更好地造福社会和人民。